

附表 7: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中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的 府谷县盐沟至五中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  
(府谷县盐沟至五中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), 属于 (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市政行业);  
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中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512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3 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